

佳木斯市民政局文件

佳民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有序恢复殡葬服务场所秩序 实施常态化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建三江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为满足我市城乡居民清明节祭祀服务需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有序恢复殡葬服务场所祭祀、治丧服务秩序，实施常态化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有序恢复殡仪服务。即日起，各殡葬服务机构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有序恢复守灵、告别、祭祀等殡仪服务。守灵时间控制在上午9时至下午3时，丧属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；告别仪式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。

2.实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。殡葬服务机构采取分区管理，划分祭祀区域和治丧区域，分流引导群众节俭办理祭祀和治丧活动。严格执行扫健康码和行程码、测体温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并定时进行消毒、通风。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

护，引导治丧家属或祭祀群众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

3.完善应急保障措施。殡葬服务机构要执行“分时限流、有序开放”的原则，避免因人员瞬时聚集产生交叉感染风险。如发现有异常祭祀人员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隔离区，并向当地疾控部门和上级报告，同时做好环境消杀工作。

4.倡导文明祭祀新方式。严格落实《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倡导群众采取网络祭祀或预约代祭方式悼念先人，完善“佳木斯文明祭祀”平台功能，开展预约服务，引导群众错峰祭扫。

佳木斯市民政局
2021年3月11日

